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 智 全 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退任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擴散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測量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填寫健康申報表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被台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令須進行居家檢疫14日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每名出席者須填寫載有旅遊記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的健康申報表。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31 Frameworks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林宗良先生及Ocin Cor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 智 全 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執行董事

林宗良先生(主席)

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國璋先生

Leo Hermacinsk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玉田先生

黃貽玟女士

黃文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1420 Lakeside Parkway

Suite 110

Flower Mound

Texas 75028 -403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退任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a)重選退任董事；(b)續聘退任核數師；及(c)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因此，林國璋先生將輪席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Leo Hermacinski先生、謝玉田先生、黃貽玢女士及黃文宗先生(彼等之委任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亦將退任。上文所述董事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謝玉田先生、黃貽玢女士及黃文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管理層曾進行人才尋覓，經考慮相關董事職位須具備的經驗、專業技能、背景及資格以及候選人的才能及工作承擔，認為謝玉田先生、黃貽玢女士及黃文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提供真知灼見。此外，由於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可根據上市規則在若干董事委員會任職，所以其獨立性是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寶貴資產。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亦按年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鑒於有關確認以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作出實質貢獻，董事會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為董事會貢獻其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儘管黃文宗先生現於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所有有關董事職務均為非執行性質。黃文宗先生於其所任職的多個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中保持專業性，過往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並作出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黃文宗先生可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建議重選董事必須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以其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董事會整體多元化作考慮。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年報第5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退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徵求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457,112,155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91,422,431股股份。

此外，待另行批准第4(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計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惟有關擴大數值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續聘退任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

董 事 會 函 件

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續聘退任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至4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宗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林國璋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拓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林國璋先生於企業管治、證券及投資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

林國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遠業科技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為遠業科技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一銀證券的總裁。在此之前，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分別擔任大東證券的主席兼總經理以及協和證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於國票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於建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承銷部副總經理及銷售部副總裁職位。

林國璋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自淡江大學取得保險學士學位。

林國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林國璋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林國璋先生將有權就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收取額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國璋先生被視為於68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Leo Hermacinski先生，61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Hermacinski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工作提供戰略及營運支援。

Hermacinski先生於戰略諮詢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與主要來自科技及工業界的客戶（由初創企業到主要全球大企業）合作。彼先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Parthenon集團的合夥人，負責向多間公司及私募股票行就業務戰略提供意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dSide Technologies的行政總裁，負責設定戰略方向、建立組織、識別及開發主要客戶。Hermacinski先生自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取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自倫敦大學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電機工程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由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Hermacinski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Hermacinski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Hermacinski先生將有權就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收取額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Hermacinski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玉田先生，68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

謝先生目前擔任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擔任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台灣上市的公司。彼先前曾擔任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並擔任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台灣上市的公司。彼亦身兼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的兼職講師。謝先生持有台灣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頒發的學士學位及台灣中國文化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由證券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合格證書以及由台灣教育部批准的大學講師資格證書。

黃貽玟女士，53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

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執業會計師，於眾多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融資及稅務範疇積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Zheng Ping Accounting Firm的主事人。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為景文科技大學的講師，目前為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的講師。黃女士亦曾於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台灣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並曾於巨路國際集團擔任財務及會計副經理。黃女士自國立臺灣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黃文宗先生，55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

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於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監控及管治、收購及財務諮詢、企業重組及清盤、家族信託及理財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目前擔任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海隆控股有限公司、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彼曾擔任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的公司。黃先生為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兼成員。黃先生先前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黃先生持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暨南大學頒發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謝玉田先生、黃貽玟女士及黃文宗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謝玉田先生、黃貽玟女士及黃文宗先生各自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謝玉田先生、黃貽玟女士及黃文宗先生各自將有權就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收取額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玉田先生、黃貽玢女士及黃文宗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7,112,15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均已悉數繳足。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5,711,21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購回股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規限下，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

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在適用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林宗良先生被視為於285,740,3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2.51%。該285,740,326股股份由Ocin Corp.持有，而Ocin Corp.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林先生及Ocin Corp.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69.46%，但該增加不會觸發林先生及Ocin Corp.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原因為於該增加發生前林先生及Ocin Corp.擁有的股份已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就董事所知，並無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引致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各十二個曆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6.90	4.93
十二月	5.37	4.3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5.82	4.30
二月	6.20	5.68
三月	5.80	5.00
四月	5.75	4.94
五月	5.95	4.76
六月	5.49	4.74
七月	5.15	3.77
八月	5.27	4.24
九月	6.10	4.30
十月	6.93	5.97
十一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6.85	6.55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茲通告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林國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Leo Hermacinsk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謝玉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黃貽玢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黃文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指定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 (4)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項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任何股份之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數：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批准將相應受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將相應受限；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任何過往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賦予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宗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o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1420 Lakeside Parkway
Suite 110
Flower Mound
Texas 75028-403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僅會接受排名較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關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林國璋先生、Leo Hermacinski先生、謝玉田先生、黃貽玟女士及黃文宗先生將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重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載有本通告)附錄一。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